

承担区域文物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域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利用和研究工作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承担区域文物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研究工作。
法定依据	1. 《关于改革调整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35号）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承担区域文物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和研究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物保护与旅游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运行流程	文物等级认定—核定—保护—利用—研究
运行要件	文物登记备案及保护所需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组织培训文物保护知识、组织申报文物等级、编制保护方案、保护文物安全。

监督方式	电话号码：022-66867021 电子邮箱：wblyfwzx@tjbh.gov.cn 来信来访地址： 滨海新区中心路 988 号附 1 号（滨海新区博物馆）
-------------	--